

证券代码：839451

证券简称：路桥设计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吉林省路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高效开展业务，提高决策效率和竞争能力，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吉林省路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玉忠及其一致行动人邢家昌、迟东彪、王丽杰、赵立有、张薇、于丹、曲天明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回购价格参考异议股东获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异议股东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之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提交书面申请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丹

联系地址：吉林省路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210 室

电话：0431-87818186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路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